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2017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目录

一、公司简介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五、偿付能力信息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平安人寿、平安寿险；

[英文全称]：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 亿元。

（三）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41、44、45、46 层，邮编 518033。

（四）成立时间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经营区域有：

【华北】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华东】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中南】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西南】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北】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新民。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 95511。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附注 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40,815,432,113	25,115,691,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7,942,427,643	59,880,481,342
衍生金融资产		21,313,4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05,643,646	35,211,023,532
应收利息	3	23,599,368,718	23,481,437,957
应收保费	4	9,508,321,421	7,793,629,623
应收账款	5	1,298,732,047	1,244,154,877
应收分保账款	6	2,091,557,625	1,224,259,21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6,750,948	110,988,94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6,867,880	185,690,64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24,802,513	615,505,45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1,298,992	658,411,779
保户质押贷款	7	83,202,819,823	64,634,178,6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8	3,593,000,000	3,595,000,000
存出保证金		18,263,402	16,668,902
存货		739,558,091	814,486,087
定期存款	9	130,115,400,000	174,404,5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595,521,564,545	392,516,937,5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807,060,326,255	666,620,040,6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303,745,612,647	238,697,268,045
长期股权投资	13	48,344,204,935	38,200,132,691
商誉	14	4,967,625,210	5,094,962,4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6,760,000,000	6,7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	47,371,527,159	44,734,493,004
固定资产	17	5,923,716,830	5,903,397,231
无形资产	18	7,507,426,211	8,483,392,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13,618,424	217,192,936
其他资产	20	12,376,876,769	8,614,140,774
独立账户资产	33	42,883,778,763	43,789,734,502
资产总计		<u>2,254,007,836,027</u>	<u>1,858,617,850,925</u>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附注 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1,051,580,000	2,773,6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23,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82,275,994,462	36,332,859,426
应付账款	23	2,949,183,975	3,638,093,177
预收保费		31,045,702,852	36,635,283,9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060,858,622	6,412,576,070
应付分保账款	24	2,690,889,870	1,835,938,943
应付职工薪酬	25	8,603,847,342	6,764,038,441
应交税费	26	10,089,003,990	7,747,386,987
应付利息		925,660,232	1,195,802,765
应付赔付款	27	43,718,518,930	36,621,005,439
应付保单红利		45,621,937,769	39,216,159,3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	532,578,135,338	458,580,256,37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1,266,201,674	1,136,509,4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	476,541,859	455,344,21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	1,080,245,858,325	895,047,219,8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	110,194,139,923	95,164,307,149
长期借款	30	26,671,921,708	16,000,671,284
应付债券	31	31,174,214,039	40,861,895,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7,172,886,413	4,539,528,115
其他负债	32	17,030,171,277	16,054,307,793
独立账户负债	33	42,883,778,763	43,789,734,502
负债合计		<u>2,096,727,027,363</u>	<u>1,750,803,492,151</u>
股东权益			
股本	34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资本公积	35	(1,190,199,591)	(990,631,257)
其他综合收益	52	55,268,228,960	17,654,857,500
盈余公积	36	9,874,154,393	6,465,506,348
一般风险准备	37	14,353,289,258	10,943,141,535
未分配利润	38	40,296,553,302	33,486,544,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52,402,026,322</u>	<u>101,359,418,803</u>
少数股东权益	39	<u>4,878,782,342</u>	<u>6,454,939,971</u>
股东权益合计		<u>157,280,808,664</u>	<u>107,814,358,77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254,007,836,027</u>	<u>1,858,617,850,925</u>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5,990,585,731	18,093,211,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761,029,564	44,004,590,189
衍生金融资产	21,313,4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376,613,889	33,182,370,607
应收利息	23,710,261,786	23,289,006,312
应收保费	9,508,321,421	7,793,629,623
应收分保账款	2,091,557,625	1,224,259,21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6,750,948	110,988,94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6,867,880	185,690,64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24,802,513	615,505,45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1,298,992	658,411,779
保户质押贷款	83,202,819,823	64,634,178,615
存出保证金	17,789,401	16,542,385
定期存款	129,830,000,000	171,49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747,226,574	400,072,475,3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7,060,326,255	666,620,040,6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0,591,129,655	245,715,797,686
长期股权投资	94,728,542,591	77,319,019,7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60,000,000	6,7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759,080,048	8,117,814,944
固定资产	2,639,670,431	2,439,724,683
无形资产	147,930,025	145,618,723
其他资产	10,112,530,384	5,963,468,721
独立账户资产	42,883,778,763	43,789,734,502
资产总计	<u>2,221,120,227,716</u>	<u>1,822,247,080,705</u>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655,194,812	34,696,659,741
预收保费	31,045,702,852	36,635,283,9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060,858,622	6,412,576,070
应付分保账款	2,690,889,870	1,835,938,943
应付职工薪酬	8,391,331,858	6,638,401,720
应交税费	9,845,065,096	7,389,523,583
应付利息	807,576,630	1,058,054,012
应付赔付款	43,718,518,930	36,621,005,439
应付保单红利	45,621,937,769	39,216,159,3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32,578,135,338	458,580,256,37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66,201,674	1,136,509,4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6,541,859	455,344,21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80,245,858,325	895,047,219,8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0,194,139,923	95,164,307,149
应付债券	31,174,214,039	40,861,895,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5,624,127	2,847,040,171
其他负债	21,112,338,139	10,632,478,062
独立账户负债	42,883,778,763	43,789,734,502
负债合计	<u>2,064,913,908,626</u>	<u>1,719,018,388,397</u>
股东权益		
股本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170,711,268)	(963,888,071)
其他综合收益	54,465,868,749	17,940,596,324
盈余公积	10,071,473,589	6,662,825,544
一般风险准备	14,353,289,258	10,943,141,535
未分配利润	44,686,398,762	34,846,016,976
股东权益合计	<u>156,206,319,090</u>	<u>103,228,692,30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221,120,227,716</u>	<u>1,822,247,080,705</u>

(二) 利润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8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40	368,934,253,195	275,181,521,777
减：分出保费		(2,517,694,798)	(2,257,559,55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	(103,930,171)	(183,843,194)
已赚保费		366,312,628,226	272,740,119,030
投资收益	42	107,911,958,065	79,081,393,5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638,961,875	2,705,599,984
汇兑（损失）/收益		481,392,033	(230,781,903)
其他业务收入	44	23,979,685,300	18,096,309,453
资产处置损失		(3,800,616)	(9,359,811)
其他收益		94,709,822	-
营业收入合计		499,415,534,705	372,383,280,304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20,463,568,377)	(16,042,858,039)
赔付支出	45	(55,414,746,168)	(45,929,239,31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52,498,984	2,189,465,48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	(197,277,993,335)	(142,217,050,94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7	(416,638,485)	(410,571,591)
保单红利支出		(13,129,266,940)	(11,236,269,2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040,146,831)	(54,222,857,778)
税金及附加	48	(710,237,987)	(737,010,857)
业务及管理费	49	(45,081,109,351)	(36,689,617,235)
减：摊回分保费用		395,949,145	454,114,505
财务费用		(2,282,203,552)	(2,745,203,282)
其他业务成本	49	(43,289,817,076)	(32,016,821,778)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50	47,024,118	(632,461,479)
营业支出合计		(450,810,255,855)	(340,236,381,60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8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营业利润		48,605,278,850	32,146,898,702
加：营业外收入		170,480,356	216,229,510
减：营业外支出		(89,988,181)	(81,644,734)
四、利润总额		48,685,771,025	32,281,483,478
减：所得税	51	(13,954,112,776)	(7,837,260,374)
五、净利润		34,731,658,249	24,444,223,10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亏损		-	262,328,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2,716,503	24,359,653,827
少数股东损益		268,941,746	84,569,277
		34,731,658,249	24,444,223,10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731,658,249	24,444,223,10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34,731,658,249	24,444,223,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600,521,403	(10,599,711,342)
影子会计调整		(2,883,061,033)	4,092,993,307
境外经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6,510,670)	3,998,54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2,421,760	(22,319,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188,892	9,745,3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	37,675,560,352	(6,515,293,2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07,218,601	17,928,929,8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76,087,963	17,834,615,247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130,638	94,314,621
		72,407,218,601	17,928,929,86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368,934,253,195	275,181,521,777
减：分出保费	(2,517,694,798)	(2,257,559,55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930,171)	(183,843,194)
已赚保费	366,312,628,226	272,740,119,030
投资收益	107,868,301,091	80,202,062,5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848,875	226,829,703
汇兑（损失）/收益	410,167,652	(230,781,738)
其他业务收入	14,211,707,572	9,659,889,478
资产处置损失	(3,552,858)	(9,222,959)
其他收益	41,631,406	-
营业收入合计	488,962,731,964	362,588,896,033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20,463,568,377)	(16,042,858,039)
赔付支出	(55,414,746,168)	(45,929,239,31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52,498,984	2,189,465,48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7,277,993,335)	(142,217,050,94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16,638,485)	(410,571,591)
保单红利支出	(13,129,266,940)	(11,236,269,2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040,146,831)	(54,222,857,778)
税金及附加	(455,655,625)	(547,478,761)
业务及管理费	(40,438,694,258)	(32,414,264,302)
减：摊回分保费用	395,949,145	454,114,505
财务费用	(1,276,545,896)	(1,878,309,656)
其他业务成本	(39,822,313,044)	(27,966,281,35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99,530,609	(597,864,135)
营业支出合计	(441,387,590,221)	(330,819,465,17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营业利润	47,575,141,743	31,769,430,856
加：营业外收入	122,777,578	159,376,195
减：营业外支出	<u>(68,463,478)</u>	<u>(41,648,634)</u>
四、利润总额	47,629,455,843	31,887,158,417
减：所得税	<u>(13,527,978,611)</u>	<u>(7,404,102,361)</u>
五、净利润	<u>34,101,477,232</u>	<u>24,483,056,056</u>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101,477,232	24,483,056,05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u>34,101,477,232</u>	<u>24,483,056,056</u>
六、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628,354,637	(7,652,041,033)
影子会计调整	(2,196,502,049)	3,686,599,05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u>93,419,837</u>	<u>(22,210,643)</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6,525,272,425</u>	<u>(3,987,652,623)</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70,626,749,657</u>	<u>20,495,403,433</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8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61,287,033,225	288,277,374,70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9,057,271,303	45,014,974,9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9,851,814	20,498,149,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364,156,342	353,790,499,413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1,431,702,259)	(42,538,682,278)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339,469,632)	(135,609,09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092,524,760)	(6,245,473,10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391,864,279)	(52,099,434,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29,454,877)	(12,481,361,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26,290,657)	(7,506,826,9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91,439,572)	(45,869,671,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02,746,036)	(166,877,059,07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a)	213,461,410,306	186,913,440,343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6,367,662,053	408,798,263,9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819,498,588	89,003,477,707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73,365	221,630,044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c)	-	112,306,407
处置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184,999	395,720,0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948,232	2,108,548,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792,067,237	500,639,946,333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120,423,600)	(607,665,202,138)
购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1,289,933)	(5,060,197,62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8,156,145,395)	(12,562,345,606)
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5,172,291,266)	-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3(b)	(96,938,734)	(185,278,7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643,475)	(1,311,585,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493,732,403)	(626,784,609,823)
------------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01,665,166)	(126,144,663,490)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8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	211,531,0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11,371,734	8,510,095,2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8,252,014,089
卖出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45,941,645,9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55,917,654	26,973,640,33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2,711,035,493)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22,192,022)	(20,506,457,9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55,459,561)	(8,741,408,7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42,271)	(1,386,962,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18,793,854)	(63,345,864,65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7,123,800	(36,372,224,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346,190)	(270,442,5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d)	17,612,522,750	24,126,109,9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33,628,947	35,907,518,9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e)	77,646,151,697	60,033,628,94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61,287,033,225	288,277,374,70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9,057,271,303	45,014,974,9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8,723,856	11,288,313,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713,028,384	344,580,663,38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1,431,702,259)	(42,538,682,278)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339,469,632)	(135,609,09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092,524,760)	(6,245,473,10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391,864,279)	(52,099,434,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88,206,182)	(11,449,515,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6,792,911)	(6,031,269,1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69,294,967)	(40,460,436,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19,854,990)	(158,960,420,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93,173,394	185,620,242,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7,779,559,750	404,053,214,7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805,696,665	90,269,979,217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65,461	27,615,861
处置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84,999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615,169	1,974,994,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004,522,044	496,325,804,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5,687,037,031)	(596,925,847,914)
购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1,565,393)	(388,254,42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8,156,145,395)	(12,562,345,606)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9,524,612,1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1,348,998)	(1,029,568,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276,096,817)	(620,430,628,99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71,574,773)	(124,104,824,60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4,957,045,95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8,252,014,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57,045,955	18,252,014,089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1,214,836,378)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42,911,258)	(19,657,301,2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98)	(23,356,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3,238,056)	(54,895,493,81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3,807,899	(36,643,479,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604,668)	(223,008,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92,801,852	24,648,929,3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69,356,749	26,620,427,3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62,158,601	51,269,356,749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项目	附注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33,800,000,000	(990,631,257)	17,654,857,500	6,465,506,348	10,943,141,535	33,486,544,677	6,454,939,971	107,814,358,7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34,462,716,503	268,941,746	34,731,658,2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52	-	-	37,613,371,460	-	-	-	62,188,892	37,675,560,352
综合收益总额		-	-	37,613,371,460	-	-	34,462,716,503	331,130,638	72,407,218,601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6、38	-	-	-	3,410,147,723	-	(3,410,147,72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38	-	-	-	-	3,410,147,723	(3,410,147,723)	-	-
3、对股东的分配	38	-	-	-	-	-	(17,440,800,000)	-	(17,440,800,000)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1,499,678)	-	-	-	(1,499,678)
(五) 股份支付	35	-	2,391,739	-	-	-	-	-	2,391,739
(六) 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13,334,433	13,334,433
(七)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241,528,323)	(241,528,323)
(八)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3,391,612,432)	(1,726,352,740)	(5,117,965,172)
(九)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资本公积中所享有的份额		-	(206,222,528)	-	-	-	-	-	(206,222,528)
(十) 其他		-	4,262,455	-	-	-	-	47,258,363	51,520,818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1,190,199,591)	55,268,228,960	9,874,154,393	14,353,289,258	40,296,553,302	4,878,782,342	157,280,808,66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项目	附注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33,800,000,000	1,538,865,317	24,179,896,080	7,804,630,683	8,494,835,930	31,396,742,066	9,773,244,371	116,988,214,4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24,359,653,827	84,569,277	24,444,223,1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52	-	-	(6,525,038,580)	-	-	-	9,745,344	(6,515,293,236)
综合收益总额		-	-	(6,525,038,580)	-	-	24,359,653,827	94,314,621	17,928,929,868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6、38	-	-	-	2,448,305,605	-	(2,448,305,60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38	-	-	-	-	2,448,305,605	(2,448,305,605)	-	-
3、对股东的分配	38	-	-	-	-	-	(17,373,200,000)	-	(17,373,200,000)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515,704,328)	-	(3,787,429,940)	-	-	-	(6,303,134,268)
(五) 股份支付	35	-	(16,747,833)	-	-	-	-	-	(16,747,833)
(六) 少数股东增资		-	20,794,502	-	-	-	-	93,843,403	114,637,905
(七)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40,006)	(555,568,122)	(555,608,128)
(八)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2,950,894,302)	(2,950,894,302)
(九) 其他		-	(17,838,915)	-	-	-	-	-	(17,838,915)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990,631,257)	17,654,857,500	6,465,506,348	10,943,141,535	33,486,544,677	6,454,939,971	107,814,358,77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33,800,000,000	(963,888,071)	17,940,596,324	6,662,825,544	10,943,141,535	34,846,016,976	103,228,692,3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34,101,477,232	34,101,477,2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6,525,272,425	-	-	-	36,525,272,42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6,525,272,425	-	-	34,101,477,232	70,626,749,65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410,147,723	-	(3,410,147,7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410,147,723	(3,410,147,723)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440,800,000)	(17,440,800,000)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1,499,678)	-	-	(1,499,678)
（五）股份支付	-	2,391,739	-	-	-	-	2,391,739
（六）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资本公积中所享有的份额	-	(186,968,816)	-	-	-	-	(186,968,816)
（七）其他	-	(22,246,120)	-	-	-	-	(22,246,1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1,170,711,268)	54,465,868,749	10,071,473,589	14,353,289,258	44,686,398,762	156,206,319,09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33,800,000,000	(899,993,994)	21,928,248,947	7,646,391,877	8,494,835,930	32,632,772,130	103,602,254,8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24,483,056,056	24,483,056,0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987,652,623)	-	-	-	(3,987,652,62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987,652,623)	-	-	24,483,056,056	20,495,403,43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48,305,605	-	(2,448,305,60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448,305,605	(2,448,305,605)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373,200,000)	(17,373,200,000)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9,307,327)	-	(3,431,871,938)	-	-	(3,461,179,265)
（五）股份支付	-	(16,747,833)	-	-	-	-	(16,747,833)
（六）其他	-	(17,838,917)	-	-	-	-	(17,838,9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963,888,071)	17,940,596,324	6,662,825,544	10,943,141,535	34,846,016,976	103,228,692,308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于境外的子公司以英镑、美元或港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且仍受购买方控制，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不在利润表中

确认任何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决定未由本公司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公司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重大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

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16）。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由此产生的结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和利息收入)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及垫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

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于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以被允许将该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在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次级债

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股指期货、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以及信用掉期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计量。

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公司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都需要在损益中确认，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

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根据当前情况对所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进行修订,包括增加那些仅影响当前期间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见附注2(8)。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公司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

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4-10%	2.25%-4.8%
土地使用权	50 年、无确定年限	-	0%-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2（16）。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4-10%	2.25%-4.8%
机器及办公设备	5-10 年	0-5%	9.5%-20%
运输设备	5-10 年	4-10%	9%-19.2%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2（16）。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2（16）。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30 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3-5 年
商标权	10-40年
专利权	8-14年
客户关系	14-25年

本公司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2（16）。

(15)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18)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公司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及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2（21）及（23）。本公司的个人万能保险和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2（22）及（2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短期健康险未到期准备金和短期意外险未到期准备金。

短期健康险未到期准备金和短期意外险未到期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

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分红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相关负债，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0)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1)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收取的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2)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

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3) 投资连结保险

本公司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作为非保险合同，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 ▶ 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账户管理费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4)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

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5)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保户投资合同收入

保户投资合同收入主要包括固定的或者是与被管理的金额直接相关而收取的保单费、投资管理费、退保费及其它服务费用，并在保户账户余额中反映。保户投资合同收入于应向保户收取时确认，除非与它相关的服务将在未来提供，则该收入将予以递延及确认。对于特定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作为其实际收益率的调整项进行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

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股息收入

当股东有权收取派付股息款项时，股息收入予以确认。

其他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团体寿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公司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30) 股份支付

本公司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的母公司向本公司的职工授予本公司母公司的权益工具，本公司获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该权益工具的对价。授予日，本公司向本公司母公司支付权益工具购买款并计入权益。

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及
- ▶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储蓄)的影响。

非市场表现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目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间内确认，等待期间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在每个报告期末，本公司依据非市场表现和服务条件修订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目的估计，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订(如有)的影响，并对权益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本公司母公司与本公司员工进行结算。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

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在股东大会批准前，作为未分配利润中的单独部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核算；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确认为负债。

(3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a)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有序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权益工具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公司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b) 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发放贷款，金融债、企业债、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进行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计金额时，管理层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进行判断时，本公司需考虑的因素参见附注 2（8）。

(c)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需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 2（8）。

(d)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和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可参见附注 2（34）。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考虑到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号文等相关规定,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7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3.16%-4.75%(2016年12月31日:3.12%-4.93%)。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非寿险保险合同,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直接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7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75%-5.00%(2016年12月31日:4.75%-5.00%)。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分红业务包含风险边界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 85% 计算。

►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 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e)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保险合同的分类和分拆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f)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

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35) 税项

本公司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所得税

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6 年：2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乃就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计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等经济假设和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及费用等非经济假设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下降，同时进行曲线结构优化及相应的综合溢价调整)，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2,197 百万元，减少 2017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32,197 百万元。

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17 年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99.95%	-	99.95%	收购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收购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收购
安邦汇投资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广州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收购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60.00%	60.00%	收购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60.00%	60.00%	收购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收购
无锡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硕泽”)(注1)	无锡	无锡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无锡安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安弘”)(注1)	无锡	无锡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无锡卓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卓安”)(注1)	无锡	无锡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无锡硕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硕平”)(注1)	无锡	无锡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无锡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汇嘉”)(注1)	无锡	无锡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海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地产投资	-	60.00%	60.00%	收购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100.00%	-	100.00%	收购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100.00%	-	100.00%	收购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100.00%	-	100.00%	收购
重庆安协同鑫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收购
PA DRAGON LLC	美国	美国	物流地产投资	90.00%	-	90.00%	设立
北京京平尚北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地产租赁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药”)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98.84%	-	98.84%	设立
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	99.90%	99.90%	设立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蓉城置业”)	成都	成都	商业地产租赁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啸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啸安”)(注2)	上海	上海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御平”)(注2)	上海	上海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恺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溢”)(注2)	上海	上海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禄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禄平”)(注2)	上海	上海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虞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虞安”)(注2)	上海	上海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襄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襄平”)(注2)	上海	上海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韶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韶平”)(注2)	上海	上海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三亚家化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家化旅业”)	三亚	三亚	酒店经营	75.00%	7.99%	100.00%	收购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浦”)(注3)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集团”)(注3)	上海	上海	商业	-	100.00%	100.00%	收购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股份”)(注3)	上海	上海	工业	2.61%	29.34%	32.02%	收购
JAKE HOLDINGS LIMITED	英国	伦敦	投资管理	-	100.00%	100.00%	收购
Maybor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Mayborn”)	英国	英国	母婴用品	-	100.00%	100.00%	收购
FALCON VISION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FALCON”)	上海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艾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储”)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中国平安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科技”)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千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隆”)	上海	上海	物流地产投资	-	99.78%	99.78%	收购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平国瑀”)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广西安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安轩”)(注4)	南宁	南宁	资产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Helios P.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elios”)(注4)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注 1：无锡硕泽、无锡安弘、无锡卓安、无锡硕平、无锡汇嘉以下统称无锡太湖新城项目。

注 2：上海啸安、上海御平、上海恺溢、上海禄平、上海虞安、上海襄平、上海韶平以下统称上海中骏虹桥广场项目。

注 3：上海家化集团于本年以 38 元/股向除平安人寿、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及太富翔尔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要约收购上海家化股份总股本的 20%(134,683,294 股)。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海家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最多合并持有上海家化股份 52.02%的股份。

注 4：广西安轩、Helios 为本年度新设立子公司。

(2)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特殊目的实体：

名称	直接投资控股占 比/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信托/实收 资本(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平安资产鑫享 10 号管理计划	99.99%	7,296,884,84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11 号管理计划	99.97%	3,050,198,071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14 号管理计划	99.98%	5,001,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18 号管理计划	99.99%	8,052,180,412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19 号管理计划	99.99%	9,103,702,167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1 号管理计划	100.00%	2,00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2 号管理计划	100.00%	4,894,374,624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3 号管理计划	100.00%	1,706,673,234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20 号管理计划	99.99%	8,068,893,684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22 号管理计划	99.95%	2,081,125,343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22 号管理计划	99.95%	2,081,125,343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28 号管理计划	100.00%	26,425,812,763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养老稳富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999,86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建信信托-大连港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3,000,000,000	投资收益权
山西太焦高速公路项目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山西太焦”)	100.00%	2,345,699,500	投资高速公路
湖北荆东高速公路项目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湖北荆东”)	100.00%	637,666,838	投资高速公路
锦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中海物流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海物流”)	99.78%	509,896,000	投资仓储物流
平安财富富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76%	416,042,272	投资股权
平安财富宏泰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595,000,000	投资收益权

8.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47,962	3,130,202
银行存款	38,385,242,829	24,796,560,656
其他货币资金	2,428,341,322	316,001,015
合计	<u>40,815,432,113</u>	<u>25,115,691,873</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债券		
政府债	49,011,852	110,187,000
金融债	5,452,935,334	3,469,068,000
企业债	2,091,419,938	2,916,114,105
权益工具		
基金	16,179,606,594	34,418,895,569
股票	10,147,089,716	17,087,692,934
理财产品、资管计划	2,413,443,409	989,532,534
小计	<u>36,333,506,843</u>	<u>58,991,490,142</u>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u>		
信托产品	498,000,000	-
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投资	1,110,920,800	888,991,200
小计	<u>1,608,920,800</u>	<u>888,991,200</u>
合计	<u>37,942,427,643</u>	<u>59,880,481,342</u>

(3) 应收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18,855,233,062	15,292,421,219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237,524,660	6,903,400,064
应收贷款利息	1,476,126,703	1,284,244,371
其他	34,921,293	1,372,303
	<u>23,603,805,718</u>	<u>23,481,437,957</u>
减：坏账准备	(4,437,000)	-
净额	<u>23,599,368,718</u>	<u>23,481,437,957</u>

(4) 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508,321,421	7,793,629,623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9,508,321,421	7,793,629,623

本公司应收保费的信用期通常为 1 至 2 个月，应收保费并不计息。

(5) 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367,475,135	1,290,300,509
减：坏账准备	(68,743,088)	(46,145,632)
净额	1,298,732,047	1,244,154,877

本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0,468,204	1,234,230,35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9,336,833	40,485,49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5,009,747	9,778,580
3 年以上	12,660,351	5,806,079
	1,367,475,135	1,290,300,509
减：坏账准备	(68,743,088)	(46,145,632)
净额	1,298,732,047	1,244,154,87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453,278,938	736,862,508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38,278,687	487,396,707
	2,091,557,625	1,224,259,215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2,091,557,625	1,224,259,215

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3 至 12 个月，应收分保账款并不计息。

(7)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依据各产品条款约定，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70%至 90%。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年利率为 4.79%至 9%(2016 年 12 月 31 日：5%至 9%)。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3,593,000,000	3,595,000,000
	合计	3,593,000,000	3,595,00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	-
	净额	3,593,000,000	3,595,000,000

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全部为企业贷款及垫款。

(9)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004,400,000	25,40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325,000,000	57,804,55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9,920,000,000	14,144,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6,872,000,000	40,72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9,154,000,000	16,622,00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9,840,000,000	19,154,000,000
5 年以上	-	560,000,000
合计	130,115,400,000	174,404,550,00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政府债	25,491,096,000	26,517,915,000
金融债	15,533,389,687	18,802,600,234
企业债	77,845,717,541	66,327,161,747
权益工具		
基金	33,618,994,764	32,442,967,241
股票	284,433,184,093	133,195,571,810
理财产品、资管产品及其他权益投资	157,906,431,960	111,664,123,369
小计	594,828,814,045	388,950,339,401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股权投资 ^(注 1)	692,750,500	3,622,124,828
减：减值准备	-	(55,526,635)
小计	692,750,500	3,566,598,193
合计	595,521,564,545	392,516,937,59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92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

亿元)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注 1: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 对本集团报表影响均不重大。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公允价值	118,870,203,228	111,647,676,981
—摊余成本	124,666,097,164	109,889,959,83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44,444,354)	1,809,166,729
—累计计提减值	(51,449,582)	(51,449,582)
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475,958,610,817	277,302,662,420
—成本	413,986,937,020	275,201,331,75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8,764,899,007	28,948,649,334
—累计计提减值	(26,793,225,210)	(26,847,318,672)
小计		
—公允价值	594,828,814,045	388,950,339,401
—摊余成本/成本	538,653,034,184	385,091,291,59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3,020,454,653	30,757,816,063
—累计计提减值	(26,844,674,792)	(26,898,768,254)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成本	692,750,500	3,622,124,828
—累计计提减值	-	(55,526,635)
合计	595,521,564,545	392,516,937,594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投资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51,449,582)	(26,902,845,307)	(26,954,294,889)
本年计提	-	(896,508,289)	(896,508,289)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896,508,289)	(896,508,289)
本年减少	-	1,006,128,386	1,006,128,3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51,449,582)	(26,793,225,210)	(26,844,674,792)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投资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	(28,787,600,012)	(28,787,600,012)
本年计提	(51,449,582)	(682,323,925)	(733,773,507)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51,449,582)	(682,323,925)	(733,773,507)
本年减少	-	2,567,078,630	2,567,078,6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51,449,582)	(26,902,845,307)	(26,954,294,889)

本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不存在年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	297,074,093,320	203,303,376,223
金融债	327,899,723,319	282,160,853,722
企业债	182,563,712,488	182,172,382,010
合计	807,537,529,127	667,636,611,955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77,202,872)	(1,016,571,277)
净额	807,060,326,255	666,620,040,678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金融债	7,040,000,000	7,039,976,341
债权计划及债权投资	131,355,037,841	125,232,638,148
信托计划	129,898,338,450	87,305,904,345
理财产品	24,787,250,658	8,915,000,000
合计	304,680,626,949	240,093,518,834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935,014,302)	(1,396,250,789)
净额	303,745,612,647	238,697,268,045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48,772,364,890	38,602,465,04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b)	59,648,139	59,648,13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7,808,094)	(461,980,490)
	48,344,204,935	38,200,132,691

(a) 联营企业

	2017 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权益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58,405,420	-	1,751,786,266	20,010,191,686	-	-	228,955,361	8.44% -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高铁”)	6,300,000,000	-	-	6,300,000,000	-	-	197,883,000	39.38% -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745,904,309	-	12,823,611	758,727,920	-	-	82,888,141	- 30.00%
湖北深业华银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深业华银”)	132,858,376	-	48,798,571	181,656,947	-	-	-	- 49.00%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	10,527,317,154	-	763,676,289	11,290,993,443	-	-	-	49.50% -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昆明”)	266,368,988	-	(5,378,442)	260,990,546	(34,514,844)	-	-	- 24.00%
威立雅水务(柳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柳州”)	120,453,079	-	(8,079,950)	112,373,129	(21,722,811)	-	-	- 45.00%
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黄河”)	239,529,761	-	(27,349,710)	212,180,051	(376,485,259)	-	-	- 49.00%
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茂风电”)	259,529,517	-	12,062,463	271,591,980	-	-	3,335,332	49.00% -
朔州市平鲁区天汇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鲁风电”)	183,983,327	-	17,558,792	201,542,119	-	-	12,312,403	49.00% -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鹏龙”)	723,327,460	937,182,800	(244,743,099)	1,415,767,161	-	-	133,538,623	39.37% -
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利农业”)	158,084,117	-	(158,084,117)	-	-	-	-	- -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	-	1,974,075,342	26,870,686	2,000,946,028	-	-	-	12.19% 11.58%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管”)	-	1,170,000,000	19,597,368	1,189,597,368	-	-	-	39.00% -
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望海”)	-	841,687,652	(1,642,500)	840,045,152	-	-	-	21.90% -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控股”)	-	2,888,709,837	-	2,888,709,837	-	-	-	9.81% 2.64%
其他	224,723,044	149,998,000	(25,477,615)	349,243,429	(55,085,180)	-	8,624,000	
合计	38,140,484,552	7,961,653,631	2,182,418,613	48,284,556,796	(487,808,094)	-	667,536,860	

2016 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持股比例直接	间接
权益法									
平安银行	16,509,919,865	-	1,748,485,555	18,258,405,420	-	-	184,758,282	8.44%	-
京沪高铁	6,300,000,000	-	-	6,300,000,000	-	-	14,490,000	39.38%	-
山西太长	701,887,011	-	44,017,298	745,904,309	-	-	16,226,489	-	30.00%
湖北深业华银	116,943,133	-	15,915,243	132,858,376	-	-	-	-	49.00%
平安不动产	5,222,931,711	5,167,734,434	136,651,009	10,527,317,154	-	-	323,508,464	49.50%	-
威立雅昆明	239,884,922	-	26,484,066	266,368,988	(36,848,486)	-	-	-	24.00%
威立雅柳州	112,305,399	-	8,147,680	120,453,079	(23,191,550)	-	-	-	45.00%
威立雅黄河	233,723,675	-	5,806,086	239,529,761	(401,940,454)	-	-	-	49.00%
达茂风电	261,761,636	-	(2,232,119)	259,529,517	-	-	15,603,869	49.00%	-
平鲁风电	186,677,640	-	(2,694,313)	183,983,327	-	-	33,272,380	49.00%	-
北汽鹏龙	641,621,420	-	81,706,040	723,327,460	-	-	50,895,784	40.00%	-
多利农业	-	165,768,061	(7,683,944)	158,084,117	-	-	-	30.25%	-
其他	107,305,209	141,600,000	(24,182,165)	224,723,044	-	-	9,480,000		
合计	30,634,961,621	5,475,102,495	2,030,420,436	38,140,484,552	(461,980,490)	-	648,235,26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平安银行	深圳	深圳	银行业	是	3,249,574,420,919	3,027,520,770,121	105,786,496,193	23,188,735,262
京沪高铁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高速铁路	否	16,000,551,345	-	518,669,465	502,667,265
山西太长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否	6,272,207,198	3,340,264,251	1,032,998,381	345,676,643
湖北深业华银	武汉	武汉	投资高速公路	否	2,145,753,727	1,827,396,915	416,398,337	130,030,813
平安不动产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是	60,073,578,216	37,044,292,727	4,328,659,474	1,338,055,762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否	1,156,773,218	48,333,152	66,309,397	58,395,837
威立雅柳州	柳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否	259,682,965	1,106,745	15,980,927	11,850,696
威立雅黄河	兰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否	805,563,959	1,201,203	(23,570,990)	(26,692,278)
达茂风电	内蒙古	内蒙古	经营风力发电	否	1,121,118,084	783,951,870	147,990,643	36,622,381
平鲁风电	山西	山西	经营风力发电	否	569,565,912	359,261,892	119,605,451	63,054,019
北汽鹏龙	北京	北京	经营汽车服务贸易	否	11,791,609,111	7,157,666,988	24,751,889,503	873,258,692
江苏德展	江苏	江苏	能源项目股权投资	否	26,501,082,217	18,245,052,871	6,732,302,387	63,584,208
招商平安资管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否	6,732,457,900	3,678,188,600	5,054,200	54,089,300
北京东软望海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否	1,753,510,142	61,968,012	127,836,272	(154,629,970)

上述联营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分置改革流通权	59,648,139	59,648,139

(14) 商誉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中海物流	7,383,743	-	-	7,383,743
山西长晋	22,465,455	-	-	22,465,455
山西晋焦	15,994,471	-	-	15,994,471
平安商用置业	65,553,100	-	-	65,553,100
北京双融汇	133,863,546	-	-	133,863,546
上海葛洲坝	240,955,120	-	-	240,955,120
上海平浦 ^(注 1)	4,608,746,984	148,021,688	(275,358,897)	4,481,409,775
	5,094,962,419	148,021,688	(275,358,897)	4,967,625,210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5,094,962,419	148,021,688	(275,358,897)	4,967,625,210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中海物流	-	7,383,743	-	7,383,743
山西长晋	22,465,455	-	-	22,465,455
山西晋焦	15,994,471	-	-	15,994,471
平安商用置业	65,553,100	-	-	65,553,100
北京双融汇	133,863,546	-	-	133,863,546
上海葛洲坝	239,172,025	1,783,095	-	240,955,120
上海平浦	2,502,804,786	2,105,942,198	-	4,608,746,984
	2,979,853,383	2,115,109,036	-	5,094,962,419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2,979,853,383	2,115,109,036	-	5,094,962,419

本公司的商誉被分摊至可辨认的现金产生单元。除上海平浦外，其余子公司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使用价值确定，该使用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计算，折现率采用管理层审批后的三至三十年的商业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在此期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

注 1：上海平浦商誉本年增加人民币 148,021,688 元系 Mayborn 收购子公司产生；本年减少人民币 275,358,897 元，系 2016 年度上海家化集团收购 Jack Holdings Limited 合并对价在从交易日起一年内完成的调整及汇率变动影响。归属于上海平浦的商誉中人民币 2,502,804,786 元系以前年度收购上海家化集团产生，其可收回金额按上海家化集团子公司上海家化股份在公开市场发行的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预计的交易费用确定；剩余商誉可收回金额系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计算。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注册资本的 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16) 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46,362,396,607	3,868,730,189	50,231,126,796
本年外购数	2,708,984,229	61,577,382	2,770,561,611
在建工程转入	632,490,138	-	632,490,138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51,112,544)	-	(251,112,544)
无形资产净转入	-	1,050,365,028	1,050,365,028
本年减少数(处置)	(2,908,613)	-	(2,908,613)
年末余额	49,449,849,817	4,980,672,599	54,430,522,416
<u>累计折旧及摊销</u>			
年初余额	5,187,980,020	300,300,651	5,488,280,671
本年计提数	1,509,636,931	93,259,027	1,602,895,958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30,103,915)	-	(30,103,915)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5,545,415)	(5,545,415)
本年减少数(处置)	(1,214,164)	-	(1,214,164)
年末余额	6,666,298,872	388,014,263	7,054,313,135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8,353,121	-	8,353,121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3,670,999)	-	(3,670,999)
年末余额	4,682,122	-	4,682,122
<u>净额</u>			
年末余额	42,778,868,823	4,592,658,336	47,371,527,159
年初余额	41,166,063,466	3,568,429,538	44,734,493,004

	2016 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u>原值</u>			
年初余额	33,229,844,310	1,164,662,085	34,394,506,395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3,365,872,696	737,276,474	4,103,149,170
本年外购数	2,319,863,642	-	2,319,863,642
在建工程转入	8,966,169,448	-	8,966,169,448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735,857,765)	-	(735,857,765)
无形资产净转入	-	1,966,791,630	1,966,791,630
本年减少数(处置)	(783,495,724)	-	(783,495,724)
年末余额	46,362,396,607	3,868,730,189	50,231,126,796
<u>累计折旧及摊销</u>			
年初余额	4,150,757,400	272,827,176	4,423,584,576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56,463,918	-	56,463,918
本年计提数	1,024,828,084	23,907,968	1,048,736,052
固定资产净转出	26,549,117	-	26,549,117
无形资产净转入	-	3,565,507	3,565,507
本年减少数(处置)	(70,618,499)	-	(70,618,499)
年末余额	5,187,980,020	300,300,651	5,488,280,671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9,200,274	-	9,200,27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847,153)	-	(847,153)
年末余额	8,353,121	-	8,353,121
<u>净额</u>			
年末余额	41,166,063,466	3,568,429,538	44,734,493,004
年初余额	29,069,886,636	891,834,909	29,961,721,545

本集团本年度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 35.09 亿元(2016 年度：人民币 25.22 亿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 113.94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15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36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91 亿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 20.69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18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17) 固定资产

	2017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4,754,055,705	2,424,948,530	335,415,906	1,320,415,472	8,834,835,613
本年外购数	5,792,921	588,777,945	600,566	651,266,113	1,246,437,54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	531,111	-	(531,111)	-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	251,112,544	-	-	(632,490,138)	(381,377,594)
本年减少数	(27,975,090)	(487,056,232)	(81,691,335)	(305,905,948)	(902,628,605)
年末余额	4,982,986,080	2,527,201,354	254,325,137	1,032,754,388	8,797,266,959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1,380,096,175	1,217,599,757	280,718,226	-	2,878,414,158
本年计提数	83,713,090	322,255,852	15,180,978	-	421,149,920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30,103,915	-	-	-	30,103,915
本年减少数	(950,165)	(441,985,814)	(69,877,108)	-	(512,813,087)
年末余额	1,492,963,015	1,097,869,795	226,022,096	-	2,816,854,906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53,024,224	-	-	-	53,024,22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3,670,999	-	-	-	3,670,999
年末余额	56,695,223	-	-	-	56,695,223
净额	-	-	-	-	-
年末余额	3,433,327,842	1,429,331,559	28,303,041	1,032,754,388	5,923,716,830
年初余额	3,320,935,306	1,207,348,773	54,697,680	1,320,415,472	5,903,397,231

	2016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3,958,794,516	2,134,270,537	305,190,385	6,761,869,385	13,160,124,82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5,074,729	324,627,788	1,715,659	15,714,624	357,132,800
本年外购数	22,977,587	486,082,610	34,602,135	4,301,150,074	4,844,812,40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1,439,654	39,869,408	-	(61,309,062)	-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	735,857,765	-	-	(8,966,169,448)	(8,230,311,683)
本年减少数	(88,546)	(559,901,813)	(6,092,273)	(730,840,101)	(1,296,922,733)
年末余额	4,754,055,705	2,424,948,530	335,415,906	1,320,415,472	8,834,835,613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1,235,427,205	1,329,851,563	191,039,551	-	2,756,318,319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1,688,707	226,884,055	1,217,804	-	239,790,566
本年计提数	159,617,926	274,831,591	93,529,285	-	527,978,802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 产	(26,549,117)	-	-	-	(26,549,117)
本年减少数	(88,546)	(613,967,452)	(5,068,414)	-	(619,124,412)
年末余额	1,380,096,175	1,217,599,757	280,718,226	-	2,878,414,158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52,177,071	-	-	-	52,177,071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847,153	-	-	-	847,153
年末余额	53,024,224	-	-	-	53,024,224
<u>净额</u>					
年末余额	3,320,935,306	1,207,348,773	54,697,680	1,320,415,472	5,903,397,231
年初余额	2,671,190,240	804,418,974	114,150,834	6,761,869,385	10,351,629,433

本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青浦工厂项目	554,318,485	296,490,172	-	850,808,657
其他	766,096,987	354,775,941	(938,927,197)	181,945,731
合计	1,320,415,472	651,266,113	(938,927,197)	1,032,754,388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浦东平安大厦	143,571,066	6,746,636	(150,317,702)	-
青浦工厂项目	144,714,522	409,603,963	-	554,318,485
深圳福田平安大厦	5,886,550,351	2,942,929,305	(8,829,479,656)	-
其他	587,033,446	957,584,794	(778,521,253)	766,096,987
合计	6,761,869,385	4,316,864,698	(9,758,318,611)	1,320,415,472

本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

(18) 无形资产

	2017 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客户关系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4,671,006,857	2,937,354,809	2,199,336,370	577,180,000	1,087,264,383	293,750,044	11,765,892,463
本年外购数	-	604,063	443,105,307	-	17,016,143	57,188,841	517,914,354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1,050,365,028)	-	-	-	-	(1,050,365,028)
本年其他减少	-	-	-	-	-	(162,117,713)	(162,117,713)
年末余额	4,671,006,857	1,887,593,844	2,642,441,677	577,180,000	1,104,280,526	188,821,172	11,071,324,07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749,122,732	421,296,581	309,217,141	249,036,191	270,075,244	283,752,359	3,282,500,248
本年计提数	188,508,653	40,335,465	72,583,892	49,718,095	69,835,838	16,418,193	437,400,136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5,545,415	-	-	-	-	5,545,415
本年其他减少	-	-	-	-	-	(161,547,934)	(161,547,934)
年末余额	1,937,631,385	467,177,461	381,801,033	298,754,286	339,911,082	138,622,618	3,563,897,865
净额							
年末余额	2,733,375,472	1,420,416,383	2,260,640,644	278,425,714	764,369,444	50,198,554	7,507,426,211
年初余额	2,921,884,125	2,516,058,228	1,890,119,229	328,143,809	817,189,139	9,997,685	8,483,392,215

	2016 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客户关系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4,671,006,857	4,904,146,439	2,154,774,877	577,180,000	747,840,000	284,197,420	13,339,145,59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44,561,493	-	339,424,383	820,842	384,806,718
本年外购数	-	-	-	-	-	8,731,782	8,731,782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1,966,791,630)	-	-	-	-	(1,966,791,630)
年末余额	4,671,006,857	2,937,354,809	2,199,336,370	577,180,000	1,087,264,383	293,750,044	11,765,892,46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560,614,074	393,422,096	244,195,053	198,384,762	209,217,143	270,953,018	2,876,786,146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5,968,663	-	7,440,958	306,461	13,716,082
本年计提数	188,508,658	31,439,992	59,053,425	50,651,429	53,417,143	12,492,880	395,563,527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3,565,507)	-	-	-	-	(3,565,507)
年末余额	1,749,122,732	421,296,581	309,217,141	249,036,191	270,075,244	283,752,359	3,282,500,248
净额							
年末余额	2,921,884,125	2,516,058,228	1,890,119,229	328,143,809	817,189,139	9,997,685	8,483,392,215
年初余额	3,110,392,783	4,510,724,343	1,910,579,824	378,795,238	538,622,857	13,244,402	10,462,359,44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本集团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均被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2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7 亿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额为人民币 11.78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 亿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52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54 亿元)。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618,424	217,192,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72,886,413)	(4,539,528,115)
净额	(16,859,267,989)	(4,322,335,179)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保险责任准备金	2,228,437,341	8,913,749,363	1,338,478,384	5,353,913,536
资产减值准备	1,391,295,898	5,964,045,933	1,654,973,370	7,175,238,069
未发放薪酬	1,088,572,700	4,354,290,800	926,379,915	3,705,519,660
未来可抵扣亏损	99,195,277	396,781,108	369,299,595	1,477,198,380
其他	477,476,933	2,517,978,387	392,481,296	1,569,925,182
合计	5,284,978,149	22,146,845,591	4,681,612,560	19,281,794,827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的金额

1,122,852,176

1,238,371,018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4,162,125,973

3,443,241,542

5,284,978,149

4,681,612,560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80,960,302)	(1,923,841,207)	(452,814,049)	(1,811,256,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9,938,868,720)	(79,754,470,323)	(6,869,963,656)	(29,036,289,952)
其他	(1,724,417,116)	(7,140,766,878)	(1,681,170,034)	(6,724,680,135)
合计	(22,144,246,138)	(88,819,078,408)	(9,003,947,739)	(37,572,226,284)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的金额

(480,960,302)

(452,814,04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21,663,285,836)

(8,551,133,690)

(22,144,246,138)

(9,003,947,739)

(20) 其他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325,916,181	4,011,462,407
长期待摊费用	2,513,628,639	2,497,215,331
预付款项	68,966,839	1,055,929,908
应收股利	127,830,147	26,284,173
其他	1,349,822,394	1,023,642,367
合计	12,386,164,200	8,614,534,186
减：减值准备	(9,287,431)	(393,412)
净额	12,376,876,769	8,614,140,774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204,477,468	3,293,430,48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48,063,010	422,064,55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18,372,101	61,150,583
3 年以上	255,003,602	234,816,784
小计	8,325,916,181	4,011,462,407

本公司应收股利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21)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合计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954,294,889	896,508,289	-	(1,006,128,386)	(1,006,128,386)	26,844,674,79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016,571,277	-	(539,368,405)	-	(539,368,405)	477,202,872
应收款项投资减值准备	1,396,250,789	-	(461,236,487)	-	(461,236,487)	935,014,30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61,980,490	-	-	25,827,604	25,827,604	487,808,09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8,353,121	-	-	(3,670,999)	(3,670,999)	4,682,1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024,224	-	-	3,670,999	3,670,999	56,695,223
其他减值准备	74,697,947	57,072,485	-	(3,928,244)	(3,928,244)	127,842,188
合计	29,965,172,737	953,580,774	(1,000,604,892)	(984,229,026)	(1,984,833,918)	28,933,919,593

项目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合计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8,787,600,012	733,773,507	-	(2,567,078,630)	(2,567,078,630)	26,954,294,88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048,858,135	-	(32,286,858)	-	(32,286,858)	1,016,571,277
应收款项投资减值准备	1,502,687,898	-	(106,437,109)	-	(106,437,109)	1,396,250,78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2,681,597	-	-	29,298,893	29,298,893	461,980,49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200,274	-	-	(847,153)	(847,153)	8,353,1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177,071	-	-	847,153	847,153	53,024,224
其他减值准备	61,713,878	37,411,939	-	(24,427,870)	(24,427,870)	74,697,947
合计	31,894,918,865	771,185,446	(138,723,967)	(2,562,207,607)	(2,700,931,574)	29,965,172,737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82,275,994,462	36,332,859,426

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均为债券，质押具体情况参见附注 8（11）和（12）。

(23) 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来自于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应付工程款及上海家化集团经营性应付款项。

(24)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482,821,151	1,119,199,565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63,217,751	716,739,378
1 年以上	544,850,968	-
合计	2,690,889,870	1,835,938,943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423,699,017	13,472,146,930	(11,929,870,043)	7,965,975,904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7,239,484	-	-	37,239,484
社会保险费	(289,646,920)	2,935,392,424	(2,816,705,844)	(170,960,34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92,746,860	544,775,806	(365,930,372)	771,592,294
合计	6,764,038,441	16,952,315,160	(15,112,506,259)	8,603,847,342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4,320,958,507	11,992,967,260	(9,890,226,750)	6,423,699,017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02,958,388	(65,718,904)	-	37,239,484
社会保险费	(325,342,597)	2,151,788,456	(2,116,092,779)	(289,646,92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17,118,860	482,313,292	(306,685,292)	592,746,860
合计	4,515,693,158	14,561,350,104	(12,313,004,821)	6,764,038,441

(26)	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748,038,236	6,880,662,8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3,478,566	547,004,334
	增值税	338,575,540	-
	其他	268,911,648	319,719,838
	合计	<u>10,089,003,990</u>	<u>7,747,386,987</u>
(27)	应付赔付款		

除部分合同约定的应付年金和满期给付外，应付赔付款通常不计息，并在 12 个月内清偿。

(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458,580,256,370	397,633,530,894
	保户本金增加	91,051,067,910	83,691,898,961
	保户利益增加	25,812,541,408	16,990,393,674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29,715,556,788)	(27,889,205,596)
	保单管理费及保障成本费用的扣除	(13,149,928,085)	(11,846,695,586)
	其他	<u>(245,477)</u>	<u>334,023</u>
	年末余额	<u>532,578,135,338</u>	<u>458,580,256,370</u>

本公司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责任，合同期间一般为 5 年以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99,741,626	51,608,408,804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98,184,797,684	83,437,972,760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79,036,610,594	66,798,091,830
5 年以上	295,256,985,434	256,735,782,976
合计	<u>532,578,135,338</u>	<u>458,580,256,370</u>

(29)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36,509,498	4,516,263,991	-	-	(4,386,571,8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55,344,214	917,561,339	(896,363,694)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95,047,219,820	282,818,656,162	(70,293,713,371)	(30,537,773,792)	3,211,469,50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5,164,307,149	46,867,990,402	(28,939,439,765)	(3,101,411,568)	202,693,705
合计	991,803,380,681	335,120,471,894	(100,129,516,830)	(33,639,185,360)	(972,408,604)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35,441,254	3,957,194,233	-	-	(3,756,125,989)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23,346,628	868,669,212	(736,671,626)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68,283,519,537	208,682,512,792	(59,932,891,168)	(23,802,746,657)	1,816,825,3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2,710,932,705	37,731,518,496	(21,810,260,949)	(3,345,725,811)	(122,157,292)
合计	852,253,240,124	251,239,894,733	(82,479,823,743)	(27,148,472,468)	(2,061,457,965)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66,201,674	-	1,136,509,498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33,544,355	42,997,504	405,280,288	50,063,926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5,496,219,261)	1,135,742,077,586	(46,020,191,301)	941,067,411,12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892,270,284)	117,086,410,207	(2,883,538,228)	98,047,845,377
合计	(60,688,743,516)	1,252,871,485,297	(47,361,939,743)	1,039,165,320,424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202,929	7,849,31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52,696,202	433,489,7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642,728	14,005,111
合计	476,541,859	455,344,214

(30) 长期借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336,347,725	6,905,374,545
质押借款	991,500,000	1,147,375,000
保证借款	1,078,686,423	1,004,271,837
信用借款	18,265,387,560	6,943,649,902
合计	26,671,921,708	16,000,671,284

上述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情况，参见附注 8(16)(17)及(18)。

(31) 应付债券

发行年度	分类	期限(年)	前 5 年 票面利率	后 5 年票面利率 (若未行使赎回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2	次级债券	10	5.00%	7.00%	-	9,385,399,091
2014	次级债券	10	5.90%	7.90%	8,270,486,372	8,185,578,920
2015	资本补充债	10	3.90%	4.90%	5,036,977,327	5,012,240,731
2016	资本补充债	10	3.82%	4.82%	10,059,318,026	10,010,642,285
2016	美元债	3	2.38%	-	4,559,008,991	4,825,406,544
2016	美元债	5	2.88%	-	3,248,423,323	3,442,628,281
合计					31,174,214,039	40,861,895,852

本公司的上述债券均未经担保，除 2016 年发行的美元债外，本公司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等债券的赎回权。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告，按照面值金额赎回 2012 年 9 月发行的次级债人民币 90 亿元（12 平安债，代码 123488）。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全部兑付兑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定期债务	17,570,978,011	84,907,453	(9,385,399,092)	8,270,486,372
资本补充债务	15,022,883,016	73,412,337	-	15,096,295,353
美元债	8,268,034,825	-	(460,602,511)	7,807,432,314
合计	<u>40,861,895,852</u>	<u>158,319,790</u>	<u>(9,846,001,603)</u>	<u>31,174,214,039</u>

(32) 其他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4,611,167,637	12,822,868,747
应付信托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款	152,882,960	1,001,309,076
递延收益 ^(注 1)	938,602,700	892,519,834
预计负债	205,431,604	173,597,704
预提费用	437,087,151	441,920,37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324,281,173	250,463,935
其他	360,718,052	471,628,118
合计	<u>17,030,171,277</u>	<u>16,054,307,793</u>

注1：递延收益中包含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460,939,110	-	(11,261,410)	449,677,700
其他	431,580,724	63,903,031	(6,558,755)	488,925,000
合计	<u>892,519,834</u>	<u>63,903,031</u>	<u>(17,820,165)</u>	<u>938,602,700</u>

(33)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a)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平安世纪才俊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赢定金生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步步高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 E 财富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2012)、平安世纪才俊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2012)、平安汇盈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以及平安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同时，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 9 个投资账户：平安发展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发展账户”)、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保证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价值增长账户”)、平安精选权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权益账户”)、平安货币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稳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以及进取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拆出资金、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b)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于截至2017年12月及2016年12月最后估值日的单位数和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发展账户	2000 年 10 月 23 日	5,355	4.0811	5,700	3.7093
保证账户	2001 年 4 月 30 日	254	1.8624	288	1.7800
基金账户	2001 年 4 月 30 日	2,306	4.6769	2,468	4.1938
价值增长账户	2003 年 9 月 4 日	699	2.1829	780	2.1646
稳健账户	2001 年 3 月 31 日	1,201	2.2955	1,253	2.2432
平衡账户	2001 年 3 月 31 日	95	4.1783	100	3.8867
进取账户	2001 年 3 月 31 日	123	7.6119	125	6.8018
精选权益账户	2007 年 9 月 13 日	2,351	1.4758	2,562	1.1837
货币账户	2007 年 12 月 17 日	168	1.4158	159	1.3628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710,759,341	1,451,002,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75,019,402	35,373,980,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9,925,905	199,890,000
应收利息	261,464,825	621,341,654
存出保证金	2,313,653	2,147,830
定期存款	3,357,000,000	5,224,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3,000,000	798,442,466
其他资产	14,295,637	118,930,311
合计	42,883,778,763	43,789,734,502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	2,592,159,000
应付利息	42,906	5,279,70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541,587,378	41,122,025,168
其他负债	312,148,479	70,270,631
合计	42,883,778,763	43,789,734,502

(d)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对于发展账户、保证账户、基金账户、价值增长账户和精选权益账户，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 0.2%，同时年率不超过 2%。对于货币账户，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账户资产的 1%。对于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和进取账户，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行政管理费和投资管理费，其中行政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 1.5%；投资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 1.5%。

(e)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有序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34) 股本

本公司的注册及实收股本计人民币 33,8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具体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35,307,396	99.51%	33,635,307,396	99.51%
其他	164,692,604	0.49%	164,692,604	0.49%
合计	33,800,000,000	100.00%	33,800,000,000	100.00%

(35) 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22,133,949
持股计划 ^(注 1)	(13,075,876)	(15,467,615)
其他资本公积	(1,177,123,715)	(997,297,591)
合计	(1,190,199,591)	(990,631,257)

注 1:

- (a)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参与本公司的母公司管理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公司将参与本计划人员的应得的合法薪酬及业绩奖金交付本公司的母公司，由其用于在市场上购买相应数量的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满足一定的业绩目标后方可归属于获批准参与本计划的核心员工。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84,604,140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78,914,676 元)。

- (b) 子公司上海家化股份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被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性工具，分期记入期间费用及资本公积。

(36) 盈余公积

本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7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410,147,723 元(2016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计人民币 2,448,305,605 元)。

(3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8)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支付股东股利。

2017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8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5 元，共计人民币 6,253,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8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1 元，共计人民币 11,187,800,000 元。

(39) 少数股东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太焦	662,872,207	690,317,349
中海物流	72,823,361	73,944,614
PA DRAGON	94,076,655	130,548,639
富祥信托	80,255	(20,796)
上海金药	158,498,382	63,987,718
上海平浦	3,839,318,965	5,494,081,115
中平国瑀	51,112,517	100,179
PSL	-	1,981,153
合计	<u>4,878,782,342</u>	<u>6,454,939,971</u>

(40) 保险业务收入

(a) 规模保费与保费收入调节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规模保费	453,557,315,140	355,273,935,988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3,255,625,218)	(2,886,041,971)
减：万能险及投连险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u>(81,367,436,727)</u>	<u>(77,206,372,240)</u>
保费收入	<u>368,934,253,195</u>	<u>275,181,521,777</u>

(b)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人寿险	355,055,470,042	259,111,012,221
银行保险	13,745,025,887	15,954,170,366
团体寿险	133,757,266	116,339,190
合计	<u>368,934,253,195</u>	<u>275,181,521,777</u>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4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的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42)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债券及债权计划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183,688,749	29,407,015,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5,576,577	4,735,589,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80,113,701	189,390,1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164,029,063	14,487,488,999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7,179,941,207	8,872,857,716
活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183,841,725	160,275,445
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42,738	10,811,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1,479,426	16,234,177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181,918	210,168,072
贷款及应收款	4,783,381,905	3,024,021,973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78,915,267	17,665,384,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05,868,659	2,995,970,409
信托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632,704	297,758,271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28,248,875	6,172,150,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35,917,442	705,720,548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00,140)	928,348,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730,174	(10,057,003)
贷款及应收款	14,746,499	12,326,439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28,057,665)	(16,674,416,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2,544,594)	(2,405,704,170)
	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574,7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390,040	-
	股票及其他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06,660,991	5,195,002,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63,224,825	1,228,627,731
	长期股权投资	25,027,174	25,866,500
	衍生金融工具	1,403,968	-
	占联营公司的净收益	3,887,166,030	2,676,160,772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883,923,905)	(845,597,654)
	合计	107,911,958,065	79,081,393,551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14,100,830)	(43,236,744)
	基金	(154,955,350)	94,074,767
	股票	419,672,019	2,601,099,961
	理财产品、资管计划	245,103,020	(35,329,2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投资	221,929,600	88,991,200
	衍生金融工具	21,313,416	-
	合计	638,961,875	2,705,599,984
(44)	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12,073,901,647	7,604,893,727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509,219,888	2,521,958,617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831,614,156	615,892,326
	投连管理费收入	485,537,940	511,993,414
	投资合同收入	41,698,296	44,373,424
	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135,762,010	101,229,441
	销售商品	6,343,624,995	5,982,969,275
	提供劳务	210,628,717	222,323,319
	其他	347,697,651	490,675,910
	合计	23,979,685,300	18,096,309,453
(45)	赔付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赔款支出	1,478,432,622	1,183,026,688
	满期给付	27,708,796,337	24,520,103,314
	年金给付	7,345,288,679	5,881,124,363
	死伤医疗给付	18,882,228,530	14,344,984,946

合计	55,414,746,168	45,929,239,311
----	----------------	----------------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1,197,645	131,997,58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82,306,460,097	129,498,111,51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950,335,593	12,586,941,845
合计	197,277,993,335	142,217,050,941

本公司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b) 本公司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3,617	(7,877,90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206,411	135,668,039
理赔费用准备金	637,617	4,207,453
合计	21,197,645	131,997,586

(4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8,822,760)	99,206,39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90,702,938)	(204,127,04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7,112,787)	(305,650,937)
合计	(416,638,485)	(410,571,591)

(48)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房产税	318,924,395	100,167,9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456,302	113,752,105
教育费附加	90,433,842	59,417,811
营业税	-	385,236,275
其他	130,423,448	78,436,676
合计	710,237,987	737,010,857

(49)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a)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7,036,919,300	14,640,264,780
其中：薪酬及奖金	13,257,370,884	11,620,896,299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3,779,548,416	3,019,368,481
物业及设备支出	6,649,429,320	4,850,288,278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421,149,920	527,978,802
无形资产摊销	248,891,483	207,054,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8,654,340	522,826,611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14,591,085,240	12,503,260,226
其中：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75,869,922	602,113,840
行政办公支出	1,346,002,682	1,067,128,799
其他支出	5,457,672,809	3,628,675,152
合计	<u>45,081,109,351</u>	<u>36,689,617,235</u>

(b) 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25,244,160,181	18,084,869,664
综合开拓支出	11,572,428,948	6,852,587,549
销售商品	2,285,591,860	2,337,994,854
累计生息红利支出	1,462,150,905	1,249,785,05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602,895,958	1,048,736,052
提供劳务	36,375,425	38,160,233
其他	1,086,213,799	2,404,688,371
合计	<u>43,289,817,076</u>	<u>32,016,821,778</u>

(50)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96,508,289	733,773,50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539,368,405)	(32,286,85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转回	(461,236,487)	(106,437,109)
其他减值损失	57,072,485	37,411,939
合计	<u>(47,024,118)</u>	<u>632,461,479</u>

(51) 所得税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当年产生的所得税	13,464,457,583	7,403,365,181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66,179,611	13,871,670
递延所得税	423,475,582	420,023,523
合计	<u>13,954,112,776</u>	<u>7,837,260,374</u>

本公司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前利润	48,685,771,025	32,281,483,478
以主要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2015 年度 25%)	12,171,442,756	8,070,370,87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518,372)	(70,224,857)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11,516,708,117	8,371,732,920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9,736,687,958)	(8,619,512,87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20,248,057	71,352,770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40,342,530)	(330,129)
转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16,905)	-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66,179,611	13,871,670
所得税	<u>13,954,112,776</u>	<u>7,837,260,374</u>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并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境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公司境外经营所受管辖区域及中国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公司计提的所得税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52)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本年转入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2,398,183,126	40,600,521,403	62,998,704,529	62,566,061,643	(8,802,246,357)	(13,061,647,874)	40,600,521,403	101,646,009
影子会计调整	(4,678,417,322)	(2,883,061,033)	(7,561,478,355)	(10,323,675,960)	6,485,167,091	955,447,836	(2,883,061,03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6,762,510	(216,510,670)	(119,748,160)	(255,967,787)	-	-	(216,510,670)	(39,457,11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1,670,814)	112,421,760	(49,249,054)	112,421,760	-	-	112,421,760	-
合计	17,654,857,500	37,613,371,460	55,268,228,960	52,098,839,656	(2,317,079,266)	(12,106,200,038)	37,613,371,460	62,188,892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本年转入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32,997,894,468	(10,599,711,342)	22,398,183,126	(25,634,639,778)	11,284,839,499	3,752,452,246	(10,599,711,342)	2,363,309
影子会计调整	(8,771,410,629)	4,092,993,307	(4,678,417,322)	15,033,084,126	(9,581,332,225)	(1,358,758,594)	4,092,993,307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2,763,969	3,998,541	96,762,510	11,380,576	-	-	3,998,541	7,382,03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9,351,728)	(22,319,086)	(161,670,814)	(22,319,086)	-	-	(22,319,086)	-
合计	24,179,896,080	(6,525,038,580)	17,654,857,500	(10,612,494,162)	1,703,507,274	2,393,693,652	(6,525,038,580)	9,745,344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本公司对分红保险和万能寿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相关负债，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4,731,658,249	24,444,223,1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47,024,118)	632,461,47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602,895,958	1,048,736,052
固定资产折旧	421,149,920	527,978,802
无形资产摊销	437,400,136	395,563,5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8,654,340	522,826,611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3,800,616	9,359,8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8,961,875)	(2,705,599,984)
投资收益	(107,911,958,065)	(79,081,393,551)
财务费用	2,282,203,552	2,745,203,282
汇兑损益	(481,392,033)	230,781,903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97,798,561,991	142,811,465,725
递延收益摊销	(17,820,165)	(17,519,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423,475,582	420,023,523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8,190,217,725)	(2,835,171,787)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92,208,983,943	97,764,501,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3,461,410,306</u>	<u>186,913,440,343</u>

(b)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Mayborn 收购子公司	96,938,734	-
PA DRADON 收购子公司	-	121,770,646
中海物流收购上海千隆	-	63,508,141
合计	<u>96,938,734</u>	<u>185,278,787</u>

(c)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平浦收购子公司	-	112,306,407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540,508,051	24,822,605,4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822,605,415)	(23,593,828,72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7,105,643,646	35,211,023,53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5,211,023,532)	(12,313,690,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7,612,522,750	24,126,109,980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1,847,962	3,130,2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279,431,953	24,788,319,9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59,228,136	31,155,249
小计	40,540,508,051	24,822,605,415
现金等价物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37,105,643,646	35,211,023,532
小计	37,105,643,646	35,211,023,53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46,151,697	60,033,628,947

(54) 委托投资

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委托平安资产管理对本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委托给平安资产管理的净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7,82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970 亿元)，其中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委托投资的净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2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1 亿元)。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委托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部分境外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委托给平安资产管理(香港)的净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49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1 亿元)。

(55)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贷款及借款等。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赔付款等。

(a)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42,427,643	59,880,481,342	37,942,427,643	59,880,481,342
衍生金融资产	21,313,417	-	21,313,41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5,521,564,545	392,516,937,594	595,521,564,545	392,516,937,5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7,060,326,255	666,620,040,678	770,602,445,329	700,511,400,920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40,815,432,113	25,115,691,873	40,815,432,113	25,115,691,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05,643,646	35,211,023,532	37,105,643,646	35,211,023,532
应收利息	23,599,368,718	23,481,437,957	23,599,368,718	23,481,437,957
应收保费	9,508,321,421	7,793,629,623	9,508,321,421	7,793,629,623
应收账款	1,298,732,047	1,244,154,877	1,298,732,047	1,244,154,877
应收分保账款	2,091,557,625	1,224,259,215	2,091,557,625	1,224,259,215
保户质押贷款	83,202,819,823	64,634,178,615	83,202,819,823	64,634,178,6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93,000,000	3,595,000,000	3,593,000,000	3,595,000,000
定期存款	130,115,400,000	174,404,550,000	130,115,400,000	174,404,55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3,745,612,647	238,697,268,045	304,696,041,541	240,099,416,4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60,000,000	6,760,000,000	6,760,000,000	6,760,000,000
其他资产	8,472,695,826	4,084,725,605	8,472,695,826	4,084,725,605
贷款和应收款项小计	650,308,583,866	586,245,919,342	651,259,012,760	587,648,067,733
金融资产合计	2,090,854,215,726	1,705,263,378,956	2,055,346,763,694	1,740,556,887,589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51,580,000	2,773,650,000	1,051,580,000	2,773,6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275,994,462	36,332,859,426	82,275,994,462	36,332,859,426
应付账款	2,949,183,975	3,638,093,177	2,949,183,975	3,638,093,1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060,858,622	6,412,576,070	8,060,858,622	6,412,576,070
应付分保账款	2,690,889,870	1,835,938,943	2,690,889,870	1,835,938,943
应付利息	925,660,232	1,195,802,765	925,660,232	1,195,802,765
应付赔付款	43,718,518,930	36,621,005,439	43,718,518,930	36,621,005,439
应付保单红利	45,621,937,769	39,216,159,310	45,621,937,769	39,216,159,3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32,578,135,338	458,580,256,370	532,578,135,338	458,580,256,370
长期借款	26,671,921,708	16,000,671,284	26,671,921,708	16,000,671,284
应付债券	31,174,214,039	40,861,895,852	30,122,090,228	41,387,604,239
其他负债	14,914,736,695	13,001,743,685	14,914,736,695	13,001,743,685
金融负债合计	792,633,631,640	656,470,652,321	791,581,507,829	656,996,360,708

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下文描述了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资产

期限很短(少于 3 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约定信用利差的变动，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公司的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进行重新定价，因此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公司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444,072,865	6,149,294,259	-	7,593,367,124
基金	16,179,606,594	-	-	16,179,606,594
股票	10,147,089,716	-	-	10,147,089,716
理财产品、资管产品及其他权益投资	1,074,828,315	2,449,535,894	498,000,000	4,022,364,209
小计	28,845,597,490	8,598,830,153	498,000,000	37,942,427,643
<u>衍生金融资产</u>				
其他	-	-	21,313,417	21,313,417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债券	18,838,977,084	100,031,226,144	-	118,870,203,228
基金	33,073,138,671	545,856,093	-	33,618,994,764
股票	268,850,280,340	15,582,903,753	-	284,433,184,093
理财产品、资管产品及其他权益投资	28,920,840,409	11,690,935,961	117,294,655,590	157,906,431,960
小计	349,683,236,504	127,850,921,951	117,294,655,590	594,828,814,045
金融资产合计	378,528,833,994	136,449,752,104	117,813,969,007	632,792,555,10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468,607,120	5,026,761,985	-	6,495,369,105
基金	34,218,424,438	200,471,131	-	34,418,895,569
股票	17,087,295,198	397,736	-	17,087,692,934
理财产品、资管产品及其他权益投资	100,000,000	1,778,523,734	-	1,878,523,734
小计	52,874,326,756	7,006,154,586	-	59,880,481,342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债券	17,641,101,638	94,006,575,343	-	111,647,676,981
基金	31,820,808,338	622,158,903	-	32,442,967,241
股票	120,655,494,687	12,540,077,123	-	133,195,571,810
理财产品、资管产品及其他权益投资	22,087,168,393	13,441,098,852	76,135,856,124	111,664,123,369
小计	192,204,573,056	120,609,910,221	76,135,856,124	388,950,339,401
金融资产合计	245,078,899,812	127,616,064,807	76,135,856,124	448,830,820,743

以上金融工具层次披露均不包含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余额。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777,703,264	731,824,742,065	-	770,602,445,329
金融资产合计	38,777,703,264	731,824,742,065	-	770,602,445,329
应付债券	7,797,522,228	22,324,568,000	-	30,122,090,228
金融负债合计	7,797,522,228	22,324,568,000	-	30,122,090,2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873,638,000	665,637,762,920	-	700,511,400,920
金融资产合计	34,873,638,000	665,637,762,920	-	700,511,400,920
应付债券	-	41,387,604,239	-	41,387,604,239
金融负债合计	-	41,387,604,239	-	41,387,604,239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u>金融资产</u>		
年初余额	76,135,856,124	32,968,663,329
购买	40,575,123,991	45,062,169,193
赎回	(3,000,000,000)	(3,000,000,000)
转入第三层次	3,581,596,000	-
转出第三层次	(1,100,424,789)	-
计入损益的损失	(67,075,62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1,688,893,304	1,105,023,602
年末余额	117,813,969,007	76,135,856,124

于 2017 年度没有重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移。转入第三层次是由于本年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发生改变，以及对部分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估值。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世强和黄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普华永道审计。普华永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公司风险管理综述

本公司持续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并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建立健全覆盖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有效、科学地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按以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工进行风险管控：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决策，管理层下设风险监控委员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直接负责与监控，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指导下统筹协调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投资管理中心、精算评估分析部、财务部、企划部、品宣

团队、法律合规部及其他风险负责部门履行具体风险日常管理职责，在分公司层面设置风险管理架构，承接总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推动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工作，稽核监察部门对风险管理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公司已形成董事会、管理层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形成从上到下，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2017 年，本公司根据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及《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及 SARMRA 监管评估检查意见，继续完善公司现有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在制度建设方面，修订下发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2017 版）》、《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制度》、《风险偏好陈述书（2017 版）》、《平安人寿风险偏好限额指引（2017 年度）》、《偿付能力管理及恶化应急办法（2017 版）》、《偿付能力风险事件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制度（2017 版）》、《新闻管理制度（2017 版）》、《社会化媒体管理制度（2017 版）》、《保险风险管理制度（2017 版）》、《个险新型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7 版）》、《个险产品停售管理办法（2017 版）》、《新渠道产品上市及停售管理办法（2017 版）》、《互联网产品上市及停售管理办法》、《集中运营理赔授权管理办法（2017 版）》、《再保险管理制度（2017 修订版）》、《市场风险管理制度（2017 版）》、《信用风险管理制度（2017 版）》、《房地产价格风险管理办法》、《境外资产价格风险管理办法》、《权益价格风险管理办法》、《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2017 版）》、《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度（2017 版）》、《融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工作指引》、《重大流动性事件应急管理指引（2017 版）》、《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制度（2017 版）》、《操作风险与内控评价（RCSA）管理办法（2017 版）》、《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LDC）管理办法（2017 版）》、《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管理办法（2017 版）》、《合规评审管理办法（2017 版）》、《个人寿险业务人员品质管理办法（2017 修订版）》、《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7 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2017 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 版）》、《防范与抵制非法集资行为指引》、《突发事件处置办法（2017 版）》、《合规政策（2017 版）》、《自查自纠管

理办法》、《“红、黄、蓝”牌处罚制度（2017 版）》、《二级机构负责人合规内控考核管理办法（2017 版）》等大类风险管理制度及一系列具体风险管理办法，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保证公司稳健、持续经营。

本公司确立了以偿二代下的资本溢额分解为主，综合考虑定量和定性目标，包含资本、盈利、流动性、战略、声誉、操作合规等维度的风险偏好框架体系。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和限额的传导及跟踪调整机制，建立了涵盖全部七大风险类别的风险监控体系，确保各类风险有效识别、评估、监控与报告。在风险偏好的应用方面，风险偏好嵌入战略资产配置及公司资本规划，风险管理部以风险偏好为基础对公司全面预算做独立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风险偏好管理机制和流程，深入探索风险管理技术，对主要的风险类别进行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对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测算，对主要风险点进行梳理及监测，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水平在整体偏好之内，并使公司承担的风险与获得的收益相平衡。

本公司重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RMS）的建设，率先在业内建立功能完善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构建了公司风险数据集市，涵盖公司 7 大类风险的评估指标及风险偏好体系的分解与应用。系统包含自动风险预警和追踪机制，搭建了压力测试模型，将风险偏好应用嵌入系统，并在系统中增加风险管理能力评估、风险综合评级模块，将偿二代监管要求内嵌到系统中，使系统成为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工具和平台。2017 年，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荣获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一等奖。

为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本公司积极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检视差距，推动相关部门健全制度、优化实施的有效性。在 2017 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ARMRA）中，本公司获得了 85.58 分的好成绩。此外，在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中，持续保持 A 类的评价结果。

（二）公司主要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1. 保险风险

1.1 保险风险综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与预期发生

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 2017 年度保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1.2 风险评估方法

本公司通过对寿险业务进行不同风险因素，例如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率（贴现率）等的情景分析和敏感性测试，评估保险产品的承保风险。

本公司对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通过压力情景分析来评估风险状况。

1.3 风险控制策略

本公司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来管理保险风险：

（1）本公司设立由本公司高层组成的产品管理委员会，对产品开发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通过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机制进行产品风险管控；

（2）维持并使用管理信息系统（MIS），该系统可以提供最新、准确和可靠的风险数据；定期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调整改进定价及评估的精算假设；

（3）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并通过核保制度有效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

（4）使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来进行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并定期对模型进行检验；

（5）对不同保险对象的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减少保险风险集中度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市场风险

2.1 市场风险综述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外汇风险等。本公司运用敏感性分析及计算在险价值等方法量化市场风险。

2017 年，本公司利率风险值较 2016 年末略微下降，权益风险值较 2016 年末略微上升，外汇风险值与 2016 年末相较上升明显。本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2 风险评估方法

（1）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具有明确期限的投资资产面临利率风险。公司主要采用敏感性测试对利率风险进行分析。

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国债收益率曲线以 50 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投连组合因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及可供出售的债券投资资产面临的利率风险值为人民币 36.39 亿元。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下降了 5.74 亿元。在固定收益率曲线上升 50bp 的情形下，将使本公司偿二代下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1.54%。

（2）权益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已上市权益投资面临权益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资产组合 10 日市场价格的在险价值（VaR）方法估计风险。在险价值（VaR）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价值，即在给定的置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 天）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投连组合持有的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值为人民币 85.78 亿元。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上升了 4.02 亿元。在此情景下，将使本公司偿二代下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3.63%。

（3）外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主要为准备金。上述资产和负债的汇率波动风险会相互抵消。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公司持有外币风险敞口共 1169.58 亿元，其中主要持有的外币资产为港币、美元和欧元，大部分为权益投资。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来评估外汇风险。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贬值 5%。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投连组合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及负债面临的外汇风险值为人民币 58.48 亿元。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加了 42.16

亿元，如发生损失将使本公司偿二代下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2.47%。

2.3 风险控制策略

本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

（1）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

（2）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与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监控及管理；

（3）根据产品的负债特性，分账户管理资产和负债，通过适当的资产会计分类，降低公司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

（4）完善并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风险管理报表、投资月度报告等，跟踪并提示公司风险状况，加强对市场风险的监控及管理。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综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本公司 2017 年度信用风险状况无明显变化，未发生实质违约事件。

3.2 风险评估方法

本公司的债权性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截止 2017 年末，本公司信用风险值为 18.97 亿元，信用风险值即预期的信用风险损失，如发生损失将使本公司偿二代下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0.80%。

3.3 风险控制策略

本公司通过运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1）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
- （2）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
- （3）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4. 操作风险

4.1 操作风险综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和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公司操作风险的评估主要包括：

（1）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诚信准则；

（2）公司资产是否安全可靠，防止公司资产被非法使用、处置和侵占；

（3）公司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业务、财务及管理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经营是否有效，如何增强公司决策执行力、提高管理效率，改善经营效益。

2017 年度本公司全面落实保监会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公司经营管理行为、资产安全管理等均在合法合规范围内，本公司整体操作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4.2 风险评估方法

2017 年度本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及风险水平匹配。

4.3 风险控制策略

为健全公司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体系，落实监管机构关于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2017 年本公司修订并完善了《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制度》及配套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平安人寿操作风险与内控评价（RCSA）管理办法》、《平安人寿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管理办法》、《平安人寿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LDC）管理办法》。公司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进而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

本公司全年开展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通过流程检视、风险控制矩阵更新，持续识别监控操作风险变化，并实施恰当的预防控制；通过建立高效的内部

控制报告机制和合规管理平台提升风险识别、预防及控制效率；通过合规风险追踪和内控缺陷整改，完善制度、流程及信息系统，全面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的管控水平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公司从企业级、业务条线级两方面制订操作风险监测指标，开展月度监测，对黄灯、红灯的指标状态进行预警，并追踪整改。同时，本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及报告机制，每月收集全系统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追踪后续整改。本公司结合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RCSA、KRI、LDC）运行情况，每月编制操作风险监测分析报告，为管理层风险决策提供支持。同时，本公司针对风险管控薄弱环节强化风险管控，针对重点操作风险事件落实整改追踪，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

5. 战略风险

5.1 战略风险综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 and 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与宏观环境、监管环境及保险市场供需状况等经营环境要素相关。2017年，随着经济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持续提升，城镇化进程加快，新科技不断涌现，国民素质及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给寿险行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并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从社会环境来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寿险行业改变以往粗放式的发展方式，通过科技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转换增长新动能；从宏观环境来看，经济环境稳中向好，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增强，为寿险行业高速增长奠定基础；从监管政策来看，“新国十条”、保险业十三五规划的指引及监管一系列“保险姓保”政策的规范，推动行业实现稳健增长。个险渠道，提升队伍收入，改革管理模式，提升客户体验；银保渠道，推动渠道转型进一步深化；电销渠道，发展新兴渠道，拓展新兴市场，培育新的增长点；互联网渠道，探索互联网保险业务模式，推动渠道快速发展。保险产品竞争力有所加强。本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制定相应策略，取得了稳健、持续的增长，本公司战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5.2 风险控制策略

2017年，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经营环境，本公司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

前提，以客户经营为核心，以价值经营为导向，以建成“中国最受尊敬的寿险公司”为战略愿景，致力于公司业务及内含价值的持续健康成长。

个险渠道，不断提升队伍收入，改革管理模式，提升客户体验。队伍方面，以队伍建设为基础，扩大增员入口，降低人员流失率，为业务队伍进行全流程销售支持，推动代理人产能提升，进而带动队伍收入提升。产品方面，回归保险保障，加大保障型产品的开发与推动；做好细分市场的产品开发，完善公司现有的在售产品，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客户经营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强化服务升级与业务支持，推动客户体验提升，为客户提供完善专业的一站式服务。

银保渠道，重点发展期交业务，坚持以规模与价值平衡发展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响应监管“保险姓保”号召，推动保障型产品销售，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期交业务与价值的较快成长；巩固国有大行渠道合作，深化股份制银行开拓；完善培训体系，提高销售人员技能，打造专业化销售队伍。

电销渠道，贯彻落实客户长期经营策略，积极探索“先服务后销售”业务流程，模式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坚持“保险姓保”，17年保障性产品保费占比七成，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实现业务结构均衡发展；创新科技运用，利用平安保APP、小程序等工具，开展客户“双圈双户”经营，提升经营效率；强化业务品质管控，运用语音分析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误导、骚扰的实时防范，切实保障客户利益。

互联网渠道：2017年充分利用集团内外部资源优势，积极探索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模式；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建立渠道适配的互联网产品体系；努力拓展和推进第三方渠道合作，深化重点渠道经营；同时，不断完善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制度，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严控业务风险，深化合规经营。

6. 声誉风险

6.1 声誉风险综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包括：

（1）业务员违规推荐、销售风险：个别业务员借用公司名义，私自违规推荐、销售非保类产品或非本公司金融产品，业务员本人或唆使他人代替客户签字，

或假借本公司名义从事与本公司无关的营销活动等，易使本公司招致客户群诉或公众误解；

（2）产品销售误导风险：个别业务员对产品保障功能、分红利益或投资功能进行夸大描述，从而误导消费，造成客户投诉。大部分销售误导案件因无证据支持而无法妥善解决，客户转而求助媒体、法院等外部组织；

（3）客户服务风险：由销售误导引发的部分客户对保险产品理解偏差，进而导致客户对保全、理赔等客户服务的纠纷与投诉，引起媒体关注；

（4）客户信息泄露风险：随着公司 E 化工具的推广，查询客户信息更为便捷，客户如遇贸然打扰销售产品，易质疑信息被公司泄露从而引发投诉案件；

（5）上访风险：个别员工、员工家属以及客户因个人情绪、不实情况影响而在公司进行上访，吸引媒体大众的负面关注；

（6）刷单风险： 本公司步入平台经营新时代，旗下 APP 用户规模巨大，不排除不法分子通过淘宝等平台刷单，引发外界对于本公司互联网业务进展的负面解读，影响互联网业务及整体品牌形象；

（7）行业风险：因本公司是市场上的主要保险公司，容易成为第三方公司非法借势宣传甚至侵权的对象，存在误导客户的风险。此外，某些行业性的负面新闻，容易受到波及；

（8）社会化媒体风险：随着微信等新媒体的蓬勃发展，信息的传播方式发生变化，提高了对公司公关处理的时效要求。同时，个别业务员出于营销目的，有意或无意利用自媒体对未经证实的消息进行大范围传播，极易构成传播谣言的风险；

（9）版权侵权风险：新媒体时代，总部、各分公司出品的内容所使用的图片、字体、音乐等素材可能造成侵权风险，尤其是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每日产出大量图文素材，所涉及图片如未经过授权，容易造成侵权诉讼等情况；

（10）代理人个人不良行为造成品牌声誉风险。代理人规模庞大，难免发生由于个人操行不当导致媒体关注的情形，进一步影响本公司及行业口碑。

6.2 风险控制策略

（1）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全面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声誉风险评估机制、与投诉处理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责任追

究及跟踪评价机制、声誉风险分级处置原则等。从声誉风险的预警、分析、报告、控制、处置各个工作环节和操作流程完善声誉风险管理；

（2）完善《新闻管理制度》，加大新闻发布力度，以适应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规律。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新闻通稿发布等多种形式，扩大发布信息受众面，注重通过数据、图解、案例等方式对外披露信息。通过规范新闻发布、新闻发言人工作机制强化声誉风险预防及管理；

（3）强化舆情监测，对涉及行业、公司的信息进行实时、分类预警，并密切跟踪舆论动向，重点关注新媒体风险；通过每日进行全网品牌舆情监测（监测范围覆盖自媒体、权威媒体等），提升本公司的网络信息管理和预警能力，避免网络发酵从而诱发大规模声誉事件；

（4）完善媒体资源网络搭建，搭建完善的媒体资源库，覆盖各级媒体（包括中央级官媒、全国重点大众类及财经行业类、地方核心媒体等），做好新闻发布和信息披露，正面引导舆论传播。通过规范新闻发布、新闻发言人工作机制强化声誉风险预防及管理；

（5）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建设，强化全系统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与技能，对声誉风险管理核心品牌队伍进行危机管理、公关技巧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对全系统其他风险管理、合规队伍等涉及声誉风险管理的部门进行知识普及培训，全面提高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水平；

（6）正面传播，引导舆论。引导媒体进行正面舆论宣传，强化品牌美誉度建设。通过媒体及时向大众传达有关产品、服务、重大战略决策；积极回应媒体疑问，及时化解负面信息造成的不利影响，引导媒体公正、客观的进行报道；积极引导媒体正面宣传保险行业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率中的重要角色；

（7）积极沟通监管、行业协会、同业共同应对行业性声誉风险事件。针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中的共性需求、业务难题，通过行业力量积极稳妥应对，共同维护行业声誉健康。

7. 流动性风险

7.1 流动性风险综述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次生风险，公司的流动性与资产负债匹配度、保险产品结构设计、日常现金流管理模式、投融资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导向、其他大类风险状况等都有关系。本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2 风险评估方法

本公司按照偿二代的压力情景要求，对公司净现金流进行季度压力测试。其中包括：

压力情景一：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 80%，同时退保率假设为基本情景的 2 倍（但退保率绝对值不超过 100%）；

压力情景二：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无法收回本息。

自测情景：

（1）业务端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 90%，同时退保率假设为基本情景的 2 倍（但退保率绝对值不超过 100%）；

（2）投资端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无法收回本息；

（3）筹资端在（1）及（2）的假设条件下，公司不发行新的次级债，已发行次级债正常付息。

2017 年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抗压能力较强。

7.3 风险控制策略

在资产负债匹配的大前提下，本公司通过以下机制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1）细化管理颗粒度：对各组合大账及其项下小账户的现金流进行月度预测，并对预测的结果进行分析判断，加强对单独账户流动性水平的管理；

（2）定期监控与评估：定期监控抓手指标和评估整体流动性状况。在监控抓手指标方面，公司根据其重要性水平，将相关指标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设定了管控阈值和监控频率，以实现层层分解，分级管控：对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进行季度测算，对压力情景下剩余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现金头寸等进行月度测算。在评估整体流动性状况方面，各部门根据制度行使相应评估职责，财务部总体判断流动性风险状况；

（3）管理日常现金流：每日对经营端和投资端现金流进行监控和预测，并将责任部门预测的准确性纳入考核；

（4）执行应急演练：实盘操作，试水首单同业拆借，走通流动性应急全流

程；

（5）防范其他风险：每月对现金流进行压力测试，探索并优化其他大类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转化和传导逻辑。

（三）偿付能力管理

偿付能力指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偿付能力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并维持健康的资本比例，以实现支持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7 年，本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偿付能力管理相关部门职责和管理流程，修订下发了《偿付能力管理及恶化应急办法（2017 版）》及《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7 版）》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偿付能力管理更为合理有效，偿付能力充足率稳健提升，符合预期，年度内未发生偿付能力恶化事件。

本公司通过以下机制来管理偿付能力风险：

1. 在制定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前必须进行偿付能力影响评估；
2. 新产品开发时充分考虑偿付能力要求，同时测试新业务对偿付能力的影响；
3. 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严密监控偿付能力风险，并结合情景分析，测试公司风险承受能力；
4. 建立偿付能力重大变化时的紧急报送和处理机制，确保偿付能力保持在适当水平；
5. 结合实际偿付能力状况及对未来偿付能力的预估，在预计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处于较低水平时，适时通过股东注资、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等方式，补充资本金，提升公司偿付能力。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 年，平安寿险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是平安赢越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平安尊宏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平安福终身寿险；平安尊御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平安鑫利两全保险（分红型）；，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平安寿险 2017 年保费收入的 28.04%。

2017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赢越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3,973,381	1,240,236
2	尊宏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2,031,696	315
3	平安福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779,737	1,063
4	尊御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297,619	1
5	鑫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261,332	66,046
合计			10,343,765	1,307,661

注：1. 此处保费收入指执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后口径的保费收入。

2. 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保费收入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 0.1，1-9 年期按照年期折算，10 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 1。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状况(偿二代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68,044,964	50,171,001
实际资本	70,344,964	53,371,001
最低资本	30,045,289	23,630,39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7,999,675	26,540,60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6.47%	212.3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40,299,675	29,740,60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4.13%	225.86%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说明

本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原因：

- ▶ 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
- ▶ 赎回次级债券和分配股东红利等资本事项的影响；
- ▶ 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ARMRA）结果对资本要求的调整。

六、其他信息

1. 派发 2017 年一季度股利

根据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审议 2017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派发了 2017 年一季度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8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5 元，共计人民币 62.53 亿元。

2. 赎回 2012 年发行的次级债券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首次发行了 90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依据发行条款约定，公司可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次级债券。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告，按照面值金额赎回 2012 年 9 月发行的次级债人民币 90 亿元（12 平安债，代码 123488）。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全部兑付兑息。

3. 派发 2017 年三季度股利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派发了 2017 年三季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8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1 元，共计人民币 111.878 亿元。